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姚邦雄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時效抗辯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21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現年80餘歲，經濟貧困且為聽障人士，行動及理解能力皆受到障礙影響，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0幾年來均未對伊所負之保證債務為催討，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時效完成，債權應視為消滅，伊並無給付或清償之義務，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抗告人於原審提起訴訟，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一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證據資料，暨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1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審卷第39頁）。抗告人於114年10月21日提出補正說明書（原審卷第41頁），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7日以抗告人未補正上開事項為由，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原審卷第49頁），合先敘明。

(二)關於「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部分

1. 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在簡易訴訟，
02 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
03 之原因事實，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

- 04 2. 依前開說明，簡易訴訟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05 無庸表明訴訟標的，且抗告人於起訴時已陳明債務人宋秀金
06 於民國89年5月1日向債權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
07 款，抗告人為借款債務之保證人，債權人並未向其催告、訴
08 訟或強制執行，抗告人亦未承認或清償，債權人之請求權罹
09 於時效消滅，抗告人為時效抗辯，拒絕履行保證責任，請債
10 權人停止一切非依起訴或強制之請求行為等語（原審卷第9-
11 10頁起訴狀），並補充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182,990元（原
12 審卷第19頁），起訴之原因事實業已明確，原裁定以抗告人
13 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未具體明確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
14 於法自有未合。

15 (三)關於「證據資料、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之部分

- 16 1.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
17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
18 所明定，然起訴狀繕本提出及送達，非起訴合法之要件（最
19 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經查，依卷後附資料，有民事起訴狀之影本1份，因其上未
21 有法院收狀章蓋印及編頁，且左上角有訂書針拔除之痕跡，
22 應為抗告人所交遞，縱非抗告人所提出，依前開說明，起訴
23 狀繕本之缺漏，並非起訴合法要件，不得以此為由，駁回抗
24 告人之訴訟。而證據資料之提出與否，涉及所提出之證據是
25 否充足，係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而非訴不合法，故非起訴合
26 法要件。準此，原審法院不得以未補正此部分文件為由，裁
27 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28 (四)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部分

- 29 1.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30 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
31 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

01 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
02 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
03 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
04 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
05 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亦有明
06 文。此為審判長（或獨任法官）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
07 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
08 即有重大瑕疵。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有用語
09 不當之情形，如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足以推知其真
10 意者，審判長應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最高
11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判
12 意旨參照）。

13 2. 查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請債權人停止一切非依起訴或強制
14 之請求行為」等語（原審卷第10頁），陳述內容雖有部分不
15 明確，但核抗告人原審起訴狀及補充說明狀所示，已具體表
16 明借款日期、金額，及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其得
17 拒絕履行等語，與完全未於書狀中載明訴之聲明或無法特定
18 訴之聲明者有別，衡之抗告人並未委任律師代理，且領有中
19 度身心障礙手冊，尚難強求其嫻熟法律專業知識，其就訴之
20 聲明的陳述雖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自得由原法院行使闡
21 明權，使抗告人敘明或補充之。乃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行使
22 闡明權，逕以抗告人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為由，認抗告人之
23 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尚有未洽。

24 (五)綜前，原裁定有上開違誤之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26 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30 法官 呂致和
31 法官 陳美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龔惠婷